

手表情结

◎张德清



三年困难时期，我大学毕业，分到教师进修学院听课备课，有无手表尚不紧急。一年后，学院停办，把我调到海安县中任教，这就需要手表把准上课时间，讲清难点重点，实行师生互动。但那时手表有计划，价格高，买不起。海中为重点中学，要求甚严：凡是新调进的，一开始就听课，不行，立马走人。没有办法，我只好买只小闹钟，藏在包里放进讲台。哪知一次下课，有个学生无意看到闹钟，大声喊道：“张老师带了个大手表。”引起全班哄笑。我提包就走，不想多说。工作八年，组织同意我调回南通，手腕上仍然光溜溜的，还得带走“大手表”。

又过了几年，国内几个地方陆续生产手表，质量不错，价格不高。又过两年，难得加了回工资，补发了可观的钱，我和爱人都买了表，实在高兴。戴了几年要擦油，有个亲戚与一修表者是朋友，为防意外，就托他去办理。哪知又有点意外，擦好油，他给了我一只，另一只自己戴上，三年后才还。他是长辈，可以理解。

有了手表，明显提高了办事效率。1982年年初，省委党校招收理论教员，我对照条件尚可，也报了名。笔试那天，首先把表摘下放于桌角。上午考社科基本常识和党校常讲的课程有关内容，下午考作文。据说省委党校教员相当于县处级干部，考试当然不会浅显。手表告诉我时间的进展，滴滴的表声鞭策我攻坚克难，我从容不迫，准时交卷。不久，省委党校招办给我来信，说我“考试情况甚佳，政审情况完全合格”，只是由于家属户口和工作在农村，难以随调；为了照顾家庭，把我推荐到市委党校，也算一次改变命运吧。

从无表焦虑、含羞问人，到有表自在、掌控有度，再到长辈代办、巧妙借用，点点滴滴，历历在目，日积月累，量变质变，养成了我对时间特别珍惜和尊重的良好习惯。因为时间根本特性是不可逆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正如毛泽东所言：“多少事，从来急；天地转，光阴迫。一万年太久，只争朝夕。”我们应该在有限的时间里，尽量多做些有益于人民的事情。

时光荏苒，不觉退休。一个如何度过晚年的问题，又摆在我面前。平时不觉得，一到退休，有一种过一天少一天的微妙感觉。怎么办？同事说，难课、新课、大课，如函授本科的《哲学经典文选》《系统科学概论》、向全市劳资人事科长讲《人事心理学》等，找你从不推让，而是实干苦讲。上级要为我市全国劳模朱骅立传，你苦写一年完成三十万字的《命运交响曲》，得到赞赏，给你报酬，你分文未取。退休你可好好休整，享受清福了。家属说：“你是家中顶梁柱，长期顶风冒雨，奔走不歇，现在孩子也大了，你可好好玩玩，身体重要啊！”我认为以往所做的事是应该的，今后感谢大家的关照，可我感到还有余热可以发挥，还有不少事情可做呢。

一是读书点亮未来。以往忙于工作，读书抓得不紧，以致造成活人藏死书的弊端。现在无工作压力，不仅要读积压之书，还要读好新出之书，做到与时俱进。如《毛泽东读书笔记精讲》，148万字，大都未公开发表，不仅是领导干部提升学习力、领导力的生动教材，对广大读者也是开阔视野、提升素质的最佳读本，我不仅认真阅读，还撰写了哲学卷、文学卷和历史卷的学习心得。

二是宣传马列和党的方针政策，这是作为党的理论干部的终身责任。一次去社区办事，正值党的十九大召开不久，他们要我讲讲大会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我根据学习体会作了讲解。退休支部不时召开学习体会会议，我总是认真准备，积极发言，当仁不让。

三是老夫聊发少年狂。通中六年，写作水平明显提高，初中在南通市报上刊发了一篇人物特写，影响不小；高中在匆忙中参加上海《少年文艺》征文，竟被录用（30年后又被选入《金色的草地》，成为少儿读物），便梦想通过记者生涯广泛接触社会，走上作家之路。读了肖洛霍夫《静静的顿河》，我家在长江边上，立志写出《奔腾的长江》。高中毕业喜获保送，给了三个志愿，大都填了高校新闻系，不知何因未能成行，便改为哲学。通中校庆，同学相聚，说哲学理论看不大懂，鼓励我再搞文学，即以散文为突破口重新进入文学园地。

在退休后刊发的文稿中，理论一百多篇、散文二百五十多篇，编辑出版了四本一百多万字的著作，还参加了市作协，了却少时的心愿。为了充分利用时间，加以妥善安排，不仅办公桌上放了手表，在寝室、用餐处、厨房都放了座钟，到处都是嘀嗒的钟声，报告时间，催我前行，真是充实而有诗意的日子。



祥云瑞彩

◎蒋恒

Z世代

◎范逍伊

所有人都像红酒杯里的红酒一样，摇晃在公交车黑暗的车厢里。时间是晚上8:23，显示屏上的红色数字醒目地亮着。我感觉今晚像是一场无聊而又漫长电影。脑子里有声音在督促我写下此刻内心的独白，多到拥挤不堪的文字在翻滚着、沸腾着、吵闹着，让我觉得下一秒我就要把这些文字吐出来了。

每次去波士顿，都会路过一片海。有人喜欢冬日萧瑟的海，有人喜欢暖阳下璀璨的海，而我呢，我不知道。在这个年纪，我说过最多的话就是“不知道”。年轻时的迷茫最可贵，但也最折磨人。我坐在窗边望着不断翻滚的海浪，它们互相拍打着向前，然后又退了回去，像一个惆怅徘徊的诗人。

轩戴着她那顶白色的帽子，毛茸茸的，看上去很热。我问她为什么老戴着这顶帽子，她说因为没有洗头。大街上，戴着帽子的年轻人好多。所以，人为什么要有头发呢。在古代，头发象征着一种自尊和权利；在现代，头发有什么用呢？年轻人都不喜欢洗他们的头发，我也是。可能这也是我和轩能走在一起的原因，因为一些莫名其妙的“你懂我”。

Z世代的人就是靠着这

些气场相互吸引。网络的发达常常给人以错觉，以为人和人之间可以很近。但当我们之间的距离很近时，我又感觉彼此很远。Z世代就像从外界返回山洞的一批人，大家安静地坐着欣赏白幕里的世界，沉浸在一些虚假模糊的影像里，短暂的快乐满足着生理和心理上的空虚，填补着被日常生活留下的漏洞。快乐吗？我会说快乐。在精神大于物质的年龄，我选择做一个生活在现实里的白日梦患者，总是谈论一些不切实际的没有具体例子的文字输出者。我爱具体的生活，但每当我试图把它们写下来时，它们就像转瞬即逝的墨水，像一朵黑色的泼墨烟花，一瞬间隐去。

Emmanuel College(伊曼纽尔学院)是我们今天活动的场所，一走进去，一股中世纪的味道扑面而来，好像所有人都戴着礼帽穿梭在挂满油画的走廊里。

“这幅画好像三梦奇缘哦！”一个头发卷而稀少的男生指着一幅油画说道。我不知道三梦奇缘是什么，我以为是某类高深莫测的艺术，我打开搜索引擎，发现这是某个方脸的网红女人。我笑了，这才像现代的年轻人，无时无刻不浸泡在流行文化和各种奇怪的网络热梗里。



Z世代的年轻人总是痴迷于流行文化，我也是。当我们说起那些发着光的普通人时，自己的眼里好像也有了光。这种忽然间被点亮的感觉，让人觉得自己还活着。所以，我一直觉得人要痴迷点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才好。人无癖不可与之交，妙哉。

演出开始了，来自不同高校的亚洲学生表演得很精彩。但我的兴趣并没有被提起来，因为我太饿了，我以为这是一个聚餐活动，直到一个唱R&B的女生出现。当R&B这个单词被提起的时候，我和轩的眼睛同时亮了起来。她唱了我最喜欢的女歌手H.E.R.的《Best Part》，我们激动地听完这首歌就离开了。

我们在雨里步行，去买了抹茶冰激凌。轩说她喜欢吃夏威夷果，说鸭子是南京人每周必吃的食物，她和我都不太喜欢纽约而喜欢波士顿，一个类似中国南京的城市……

我在黑暗的车厢里晃动着，回想着今晚的一切，然后想到南京。

车窗上，密密麻麻的雨珠一条一条地滑落，像缓慢绽放的透明花朵，被五彩的街灯照得变绿、变红。

我觉得自己就是其中的一条雨柱，等待着汇合，变壮变大，或者像一滴眼泪从窗户的脸上滑落而下。

飞叶

◎彭之俊

在这个冬天

你，独自飞舞
把一袭西风
陪伴
阳光下
尘与土的
征服，依然为那个梦

还有风中的金桂
花，早已凋落
你看见
一树的翠绿
暖阳下
摇曳出的

妖娆，留住短暂的美

枝头的，鸟儿还在
呼唤，你决然离开
带着一冬的倾诉，与旋转
飞向远方，留下
一地飞絮，默默地陪伴

